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第一章通則，以資遵循。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訂定本作業規範第二章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以資遵循。

依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訂定本作業規範第三章對重要子公司分析檢討，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本規範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重要子公司，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認定之及依會計師認為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認定之子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營運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流量表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或本公司派任至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的經理人，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

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獨立董事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

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 一、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 二、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 三、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 四、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五、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 六、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第二章 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並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條 子公司組織及架構管理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本作業規範第五條辦理。

子公司部門的設置授權子公司之經理人依需要而設計，並提報本公司之總經理。

人事管理

- 一、任用優秀、具工作熱忱員工為人員任用基本原則。
- 二、依工作需要以精簡原則編製人員，並依職位說明、職位資格任用最適人選。
- 三、子公司人員之薪資、職位依子公司之核決權限辦理，相關福利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依核決權限辦理。
- 四、每年年終須依工作績效表現辦理年終考核。

行政管理及費用控制

- 一、行政管理工作應在使日常的作業具有效率和彈性的原則下進行，以重點原則訂定必要的作業程序以供遵循，費用的使用必須在嚴謹的控制下被使用。
- 二、各子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隨時或預先通報本公司，如停電、停工待料、停話、歲休、交期延後等，以使母公司有足夠的時間反應與指示。
- 三、各子公司之各項支出，概依本公司所授權制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子公司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之監督與管理

各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若其經營計畫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子公司營業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產銷、開發新客戶、技術、產品與市場等為經營方針。

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本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第十八條 子公司銷售業務之監督與管理

一、 業務區隔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備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原則。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二、 訂單接洽

(一)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公司予以協助。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產銷間互補性的接單，其價格訂定政策：

1. 由本公司業務部依產品的製造成本、開發費用、銷管費用，並衡量產品之獨特性，依本公司銷售報價政策報價給子公司作為參考價格；子公司再根據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子公司的銷售費用，報給客戶最後價格。
2. 市場有重大資訊，各子公司須向本公司回報，得讓本公司掌握市場行情。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或子公司間交易，其價格訂定政策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

第十九條 子公司備料方式及存貨政策之監督與管理

各子公司之存貨管理，除善盡資產安全保障之責任外，更應力求降低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相關管理原則如下：

一、 每月 15 日以前提出庫存報表呈本公司。

二、 存貨數量應有良好的控制，期使存貨週轉率符合預算目標。

三、 倉庫應有良好完整記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存貨之存放應依最佳方式整齊放置，並保持倉庫之清潔。

第二十條 應收應付款條件之監督與管理

本公司給各子公司之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120 天，以匯款或 T/T 方式付款，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若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原則上不可採互相對沖抵銷；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屬營運初期其業務推廣須待本公司協助，或其他特殊考量，則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調整之。

各子公司給予客戶之收(付)款條件，授權子公司之總經理決定，惟原則上不超過月結 120 天，如遇特殊情況，另案呈報本公司總經理。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銷售帳務處理之監督與管理

各子公司每月 9 日前須完成銷售報告，並送本公司財會部。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製造之監督與管理

各子公司之製造管理，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然屬於本公司與子公司產銷間互補性的製造管理，其規範如下

- 一、 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應依照相關製程管制，產製本公司品質良好與低成本的公司產品。
- 二、 每天或每月各子公司之生產單位應與本公司相關單位開協調會議，相關會議必須要有記錄存檔，各相關單位應留存一份。
- 三、 生產報表及相關資料應以傳真、快遞或用電子檔方式傳一份給本公司，由相關單位或管理單位統一收發，供本公司各相關部門考核參考之用。
- 四、 本公司之負責開發之單位應與各地區之子公司保持密切連繫，對於工程變更之資訊必須要同步一致。

第二十三條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監督與管理

事業計畫及預算

- 一、 各子公司應於每年 11 月底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製並提供給本公司財會主管以編製合併預算，內容包括營業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畫、人力計畫、設備計畫及費用估計等。年度預算需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始得執行，修正預算亦同。
- 二、 各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三、 各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須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畫，例如：新產品及市場之開發、新銷售通路或辦事處之建立、品牌推廣等，並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

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一、 各子公司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市場、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效果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遵循長期資金需求以長期資金來源供應。

二、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畫時，應主動做好財務評估分析，並送交本公司裁示核定，以決定計劃是否執行。

舉借債務

一、資金之融資調度及應用，由各子公司獨立處理，而自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一、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規定辦理。

二、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並應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債務承諾

一、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金融機構貸款)，應經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

一、子公司需先與本公司財務主管討論後再呈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二、子公司投資前需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重要契約

一、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報本公司，並應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

一、子公司相關政策需依照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作業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而相關作業配合及報表提供事項如下：

一、子公司應依本公司「財務報告格式」及要求時間完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自行結算完成後十五天內，以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及合併報表之編製。

二、本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之其他管理報表，子公司應儘速提供。

三、本公司應按月對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提供之報表及資料作分析及檢討。

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 一、各子公司應建立健全之財務系統，以提供及檢討分析按月之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業務資訊系統。
-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定期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 一、本公司應依第五條協助子公司建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
- 二、子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稽核人員之資格依子公司當地法令；當地法令無規範者，本公司依實際營運需求派任。

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二、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及彙總各子公司所提資料後，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三章 對重要子公司分析檢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對重要子公司加強以下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一、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二、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規範所訂之關係企業或子公司需經本公司核准之事項，如關係企業或子公司已公開發行則依其公司核決權限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不適用本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作業規範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